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工 廠

第 貳 柒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 捲 菸 凡由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於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 薰 菸 葉

(三) 洋 酒 啤 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 火 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 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六) 棉 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菲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 麥 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 水 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 茶 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十) 皮 毛 (一) 皮類 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 凡毛紗、毛線、毛製品，及珍雜他種纖維之毛紗線，均屬之。

(十二) 錫箔及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三) 迷信用紙 凡各種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四)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五) 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二)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五)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七。

(七) 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八)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 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十) 皮毛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 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依照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七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

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

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

單位封口處，發給完稅憑證，箱或包件面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

填發發運單。但洋酒啤酒、飲料品廠，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計

量器者，得免發給完稅憑證。

費表，足以考覈全部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

二、棉紗、蔗於葉、糖類、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水泥兩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學彬署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余先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維華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濬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澤仁為內政部長，張曉暉為內政部長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長曹啓康、觀察侯國壽、編譯鄭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財政部觀察薛石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崑為財政部科長，管中光、全致兆為財政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劉奎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玉其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國庫稽核姜伯如、莫十海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蓬慶為財政部國庫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邵世壽權理財政部國庫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建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智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世瑛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延培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克新左翼前旗協理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南浔縣縣長鍾卓雲、署湖南寧鄉縣縣長張昌言為候補，又湖南沙縣縣長黃和為候補，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永明縣縣長李寬遠、湖南益陽縣縣長何珍吾、湖南保靖縣縣長田植、署湖南沅陽縣縣長龍善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文江署湖南辰溪縣縣長，陳西鼎署湖南永明縣縣長，周曉初署湖南沙縣縣長，譚友波署湖南沅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文成一員以湖南保靖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傑權理湖南耒陽縣縣長職務，李任權理湖南鄱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長瀾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元驥為貴州古衛牛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弁凡署貴州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忠為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嘉慶為財政部人事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一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寶士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濟為廣東廣西考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梁榮極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並定設為廣西省政府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行 財政院 頃轉各機關

據財政院呈，以財政部地方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呈案第六八七號呈稱，竊查職處受理楊志東謀財

案，因被告逃匿無蹤，業經浙浙院區政廳產案處理局駐浙辦事處

詳封一案，理合填具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備文呈送，

伏祈鈞長核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偵辦，實為公理等情。

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長核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

通緝歸案究辦，實為公理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繕詞通緝書

表，呈請核核通緝等語。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

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知照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體 罪 備 考

楊志東 男 四十七歲 州 漢野 曾任偽國民政府少將參贊武武及偽武漢保安司令 楊志東財產業經蘇浙處

江保安第三團團長 部中將司令 處理局駐浙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案由 聲請通緝漢奸楊志東歸案由
他字第四九二號

| | | | | | | | | | | |
|---|-------|-------|----|----|----|-----|----|-----|----|------|
| 應 | 姓名 | 楊志東 | 性別 | 男 | 年齡 | 四十七 | 特數 | 漢奸罪 | 理由 | 重刑確實 |
| 通 | 籍貫 | 湖南 | 現居 | 漢口 | 所 | 處 | 應 | 行 | 注 | 行 |
| 犯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時 | 分 | 分 | 分 | 分 |
| 罪 | 第三團團長 | 保衛司令部 | 及 | 中 | 與 | 處 | 檢 | 察 | 處 | 意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王秉燾

意注行

(一) 執行拘捕或逮捕
(二)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三) 後檢察官得拘捕或逮捕
(四) 得通緝或逮捕之程度
(五)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六)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七)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八)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九)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十)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該院呈，以據司法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燾呈稱，案查本處偵查鍾洪聲漢奸一案，該被告曾任偽維新政府司法部參事，偽國民政府成立後，復任偽司法部刑事司司長，偽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兼修法官教練所教授等職，迭經拘傳未獲，關係逃匿，依法應予通緝，查該鍾洪聲富有寧海路四十四號洋房一座，除提起公訴外，理合前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以便查封，實

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准將該被告鍾洪聲財產查封，并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合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逃財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案由 鍾洪聲漢奸一案
字第八號

| | | | | | | | | | | |
|---|-------|-------|----|----|----|----|----|-----|----|----|
| 應 | 姓名 | 鍾洪聲 | 性別 | 未詳 | 籍貫 | 湖南 | 特數 | 漢奸罪 | 理由 | 通緝 |
| 通 | 籍貫 | 湖南 | 現居 | 漢口 | 所 | 處 | 應 | 行 | 注 | 行 |
| 犯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時 | 分 | 分 | 分 | 分 |
| 罪 | 第三團團長 | 保衛司令部 | 及 | 中 | 與 | 處 | 檢 | 察 | 處 | 意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凱

意注行

(一) 執行拘捕或逮捕
(二)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三) 後檢察官得拘捕或逮捕
(四) 得通緝或逮捕之程度
(五)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六)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七)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八)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九)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十)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通緝漢奸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 | | | | | | | | | |
|----|-------|-------|----|----|----|----|-----|----|----|
| 姓名 | 鍾洪聲 | 性別 | 未詳 | 籍貫 | 湖南 | 特數 | 漢奸罪 | 理由 | 通緝 |
| 籍貫 | 湖南 | 現居 | 漢口 | 所 | 處 | 應 | 行 | 注 | 行 |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時 | 分 | 分 | 分 | 分 |
| 罪 | 第三團團長 | 保衛司令部 | 及 | 中 | 與 | 處 | 檢 | 察 | 處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意注行

(一) 執行拘捕或逮捕
(二)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三) 後檢察官得拘捕或逮捕
(四) 得通緝或逮捕之程度
(五)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六)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七)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八)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九)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十) 或逃遁或潛匿之程度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以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廳前准廣東肅奸委員會移送查封蘇德時漢奸所有廣州市文明路通恩里第壹號房屋一間及傢俬等財產過處，經會同該被告充任偵緝總隊長及偽國民軍第一師師長等職，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逃匿，業經將上開財產查封，並委託駐圍區政務處廣東理局保管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准轉飭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被檢令示，俾得依法嚴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人犯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被告蘇德時財產先行查封，並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及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漢奸 依第一項辦法辦理
偵字第七四六號 由 其他通緝理由 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蘇德時 | 性別 | 男 | 年 | 月 | 日 | 時 | 處所 | 廣東 | 應解送之處所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
| 逃匿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 (一) 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官得拘提或逮捕
- (二) 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或脫逃得用強制力
- (三) 拘提必要之程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四) 拘提必要之程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案情 | 罪 | 備考 |
|-----|----|----|----|----|--------------------------|-------|--------|
| 蘇德時 | 男 | | 廣東 | 廣德 | 原係偽通緝隊長經廣東肅奸及偽國民軍第一師師長等職 | 偵緝總隊長 | 依第一項辦法 |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前經漢奸徐懋德，曾充本省偽建設廳秘書及第二科科長，其子徐武鈞(又名德和)先後附逆，同充偽南昌市商會文牘，偽南昌市政府司法科科長，偽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偽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偽南昌地方法院檢察長等偽職，抗戰勝利，據報擊家匿居原籍新建縣周山邊徐家地方，迭經嚴密密拘，迄未獲獲，除函請該縣政府協助歸案，并囑託調查其所有財產，予以扣押，轉交當地鄉保長保管外，查該漢奸徐懋德暨其子徐武鈞，均附逆有據，罪確鑿，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財產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理合依同條例同條第三項規定，填附通緝書，仰祈鈞長鑒核，轉請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被告徐懋德等財產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

之聲請先解送最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二份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紙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漢奸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徐德壽 男 詳 逃 亡 執

緝 犯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

二十八年間 南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漢奸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徐武鈞 男 四二 逃 亡 執

緝 犯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

二十八年間 南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持或逮捕被緝犯。二、執行拘提逮捕時，應注意其身體健康，並應注意其衣物或證件。三、被緝犯應即向指定之機關或處所報到。四、被緝犯不得逃避或阻撓。五、被緝犯不得與他人勾串。六、被緝犯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七、本通緝書自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有效。八、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地位。九、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權利。十、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義務。十一、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責任。十二、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關係。十三、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事實。十四、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事件。十五、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行為。十六、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狀態。十七、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地位。十八、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權利。十九、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義務。二十、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責任。二十一、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關係。二十二、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事實。二十三、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事件。二十四、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行為。二十五、本通緝書之發布，不影響於被緝犯之其他法律狀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注四、拘提或逮捕之程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拘提或逮捕之時間，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拘提或逮捕之地點，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拘提或逮捕之方式，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拘提或逮捕之程序，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拘提或逮捕之結果，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十、拘提或逮捕之效力，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十一、拘提或逮捕之責任，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十二、拘提或逮捕之權利，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十三、拘提或逮捕之義務，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十四、拘提或逮捕之法律關係，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十五、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十六、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件，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十七、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行為，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十八、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狀態，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十九、拘提或逮捕之法律地位，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二十、拘提或逮捕之法律權利，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二十一、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義務，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二十二、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責任，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二十三、拘提或逮捕之法律關係，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二十四、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二十五、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件，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二十六、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行為，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二十七、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狀態，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二十八、拘提或逮捕之法律地位，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二十九、拘提或逮捕之法律權利，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三十、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義務，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三十一、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責任，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三十二、拘提或逮捕之法律關係，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三十三、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三十四、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件，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三十五、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行為，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三十六、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狀態，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三十七、拘提或逮捕之法律地位，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三十八、拘提或逮捕之法律權利，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三十九、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義務，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四十、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責任，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四十一、拘提或逮捕之法律關係，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四十二、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四十三、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件，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四十四、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行為，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四十五、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狀態，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四十六、拘提或逮捕之法律地位，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四十七、拘提或逮捕之法律權利，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四十八、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義務，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四十九、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責任，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十、拘提或逮捕之法律關係，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十一、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十二、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件，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十三、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行為，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十四、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狀態，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十五、拘提或逮捕之法律地位，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十六、拘提或逮捕之法律權利，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十七、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義務，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十八、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責任，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五十九、拘提或逮捕之法律關係，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十、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十一、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件，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十二、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行為，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十三、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狀態，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十四、拘提或逮捕之法律地位，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十五、拘提或逮捕之法律權利，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十六、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義務，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十七、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責任，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十八、拘提或逮捕之法律關係，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六十九、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十、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件，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十一、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行為，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十二、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狀態，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十三、拘提或逮捕之法律地位，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十四、拘提或逮捕之法律權利，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十五、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義務，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十六、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責任，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十七、拘提或逮捕之法律關係，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十八、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七十九、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件，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十、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行為，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十一、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狀態，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十二、拘提或逮捕之法律地位，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十三、拘提或逮捕之法律權利，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十四、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義務，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十五、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責任，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十六、拘提或逮捕之法律關係，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十七、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十八、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件，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八十九、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行為，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十、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狀態，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十一、拘提或逮捕之法律地位，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十二、拘提或逮捕之法律權利，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十三、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義務，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十四、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責任，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十五、拘提或逮捕之法律關係，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十六、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實，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十七、拘提或逮捕之法律事件，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十八、拘提或逮捕之法律行為，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九十九、拘提或逮捕之法律狀態，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一百、拘提或逮捕之法律地位，應依該犯之危險程度而定。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字第九五八號

茲制定青西省西寧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西寧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青海省政府，掌理本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市長一人，若任或簡任，掌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室、科、分室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社會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金融及地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 六、警察科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 七、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若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四人，均委任或荐任，料費三十八至四十五人，督學

、觀察、技士各一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由主任，
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若任，秘書、督察長各一人，科長
三人，督察員四人，科員、辦事員各十人，由主任，并
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接警警需警，設偵緝隊、消防隊、保安警察隊
及警察分駐所，其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擬定，呈請省政
府核定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
，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七條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若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
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六人，均
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若任，佐
理員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
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助理員二人，
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三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大字第九六六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江蘇省江寧縣前縣長楊鼎侯，在抗戰期間，深入敵後，破壞鳳
凰山鐵礦，擒得敵工程師，并恢復縣府根據地，斬獲頗衆，戡果卓
著，迭膺嘉獎有案，應予特令嘉揚，以彰有功。此令。

考試院指令

秘文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令考選委員會

本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憲法業已正式公布，擬自
本年也，各項考試，憲法一科，擬即考試憲法，將考試規
則中憲法及公市面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句刪除
，請核示遵行。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據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本年一月十六日民四字第六三五號呈，
請核釋戶籍統計及附表疑義一案到部，業經本部核釋，除指覆並分
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及本部指令各一件，函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四川省民政廳原呈及本部指令各一件
抄四川省民政廳原呈

查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公布後，本廳業已擬定分
期實施計劃，通令各縣先後實施，所有各項應填表簿，與待印
發，俾便照辦，惟查奉頒現行戶籍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報告
表之填報與審核，不無疑義，謹分別臚陳如次。

一、關於戶籍統計月報表戶數異動之填報，奉頒表式中設
籍與除籍兩欄所列戶數，既未能將所有異動戶數包括無遺，若非

另開遷入遷出與比較增減欄，或就人口增減情形各欄內分別增
減戶數一欄，則戶戶之變動增減情形，將無從明瞭，此應請少者一。

二、戶籍統計月報表內人口增減情形，除出生與死亡兩欄
外，其餘各欄均僅簡單人口合共數，而無男女細數，如此，則
不特遷入遷出比較增減各欄之男女人口數無從明瞭，即本月份
現住之男女人口總數亦無從查對，今後對於各縣壯丁之異動，
亦難依法管制，可否於縣戶籍統計月報表內人口增減情形各欄內
，增開男女兩分欄，以便查考，此應請少者二。

三、各種統計報告及之編製，依照規定，應於每屆年終造
報一次，查各縣過去年終戶籍各欄人事登記統計報告表，因限
於人員與經費，已成極大困難，今後各縣如想照規程辦理，
勢必將本年度內所有結婚與死亡遷徙及改籍等項規定辦理之
年終總業教育程度婚姻等項，先行統計後，再據以校正原有
各項統計數字，始克完成，實目前各縣戶政設所設籍類及經費
情況不一，實難期，辦理時，可否准予免報戶籍與辦、押
等項，以資簡省。

以三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技本部指令

令四川民政廳長陳鼎勳
呈一件，為呈請擬訂戶籍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
表一件，查戶籍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表，係一
子以分冊統計，其間多有重複，為類及各縣地方財力見
，擬請戶籍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表，各縣因
事實上之需要，改項等項，均宜從速辦理，以資簡省。
口增減情形各欄，分別增開男女兩分欄，以資查考。
女兩分欄，在舊上則原則，以資查考。至原呈第三項關於
報一節，查各縣統計戶籍，均應照戶籍基本法規辦理。

口予以分析統計，而非將全年所有各項統計予以一編，至呈項
無報，乃係本部每年編製全國人口統計之要件，至關重要，所
請簡便與辦及另訂表報一節，未便准行。據呈稱請，察分行其
他各省省政府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社會部指令

京組二字真(二)五三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發)

令浙江省社會處

據浙江省山縣縣政府呈稱，「竊本會因有疑問數點
，曾經呈請江蘇省政府社會科轉請浙江省社會處釋示在案，迄今為
時逾年，仍未奉批示，不知何故。查縣總工會之理事長，係由真
正工人身份者擔任，且任職經六年，從未召開會員大會改選，內中
不無疑義，加以縣總工會一切事務皆由理事長全權專制，為此提出
疑問如下：一、縣總工會理事長具有真正工人身份者，有
無參加選舉之權利。二、縣總工會經六年未召開會員大會改
選，是否合法，又理事長任期究以幾年為限，如令縣各工廠工人選
舉改選理事長一節，是否合法，均不得而知，又查關於人民團體產
生參議員之入選，如業工商教育職業團體之參議員，皆須以真正從
事該項職業業者為條件，以此物合擬高懸地位之平等，
目前正值憲政開始之時，勞動界深望見，特將以上兩點疑問，呈
請准予釋示，並乞詳細覆復，得明真相等情。據此，查縣市總
工會理事之入選，應以依法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其任期為二年
，任滿即應依法改選，非經選舉，不得再任，理事長亦同，又縣
市一總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六年未經召開
大會改選職員，於法自屬不合，可依民法總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由該總會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大會改選之。據呈
前情，合行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附(2)字第五一三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發)

令陝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朱觀
呈會呈請准予免報戶籍與辦、押
等項，以資簡省。此令。

| | | | | | | | | |
|---|-------|---------|-------|-------------------|-------------------|-------------------|-------------------|-------------------|
| 應 | 姓 名 | 關 伍 漢 奸 | 性 別 | 男 | 年 齡 | 未 詳 | 特 徵 | 案 |
| 緝 | 關 伍 | 漢 奸 | 年 月 日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未 詳 |
| 犯 | 年 月 日 | 未 詳 | 所 備 考 | 解 送 | 奸 逃 | 匪 | 由 | 通 緝 理 由 |
| 罪 | 三 四 | 廣 州 | 所 處 |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

關伍漢奸一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一四二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匪黨交等，於二十八年新會縣淪陷後，充任偽職，強拆民房，罪行多端，勝利後，畏罪潛逃，請通緝等情，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協緝外，抄發通緝書，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頒發各地，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計發通緝書四件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三八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九日從貳字第零四四四號咨，以據地政署呈，請核示臺灣省人民在日治時代已佔有未登記之公地應如何處理，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民法自臺灣光復之日施行於臺灣，因臺灣光復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在光復前已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臺灣之公地者，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自光復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書

據地政署呈，為臺灣省地政局電呈，該省人民在日治時代已佔有未登記之公地，是否得允許依照民法規定，請求為土地所有人，請核示一案到院。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計抄送原呈之件。院長宋子文。

附原抄呈

案據臺灣省地政局代電內開，「地政署署長鄧鈞鑒。(一)公有荒地，依土地法一二五條之規定，應由縣市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則使用，唯此項荒地任未經政府勘測之前已為人民佔墾者，應如何處置。(二)本省人民在日治時代已佔有未登記之公地，且經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是否得允許依照民法七六九條，請求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查本省甫經光復，情形特殊，以上案件，究應如何處理，尙乏明文規定，理合電請審核，懇祈示遵」等情到署。經核第(一)項公有荒地未經政府依照土地法第一二五條之規定辦理者，既已為人民佔墾，應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給予承墾人以耕作權。第(二)項案關法令解釋，本署未便擅擬，除第一項已由本署先行飭知外，理合呈請鈞院審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張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熊 鑒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 男 年四十八歲

新建人 住豐城江西省第一區

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

左。

主文

熊鑒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先後據江西新淦縣黨部書記長周之冕等呈訴江西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參謀鄧元龍勾結匪徒為害地方，及張堯深等呈訴同區專員兼保安司令熊鑒包庇漢奸各等情一案，經分別飭讓同署科長曾新民暨調查員顧運明先後查明呈復，監察使陳肇基詳加審核，認為該專員熊鑒，對於漢奸之處理及包庇鄧元龍勾結匪類，確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何漢文、于樹德、金毓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關於包庇鄧元龍部分 原彈劾案略稱，鄧元龍係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之參謀，曾致信新淦縣板橋鄉匪徒鄧履祺等，唆使組織非法團體，該匪等因此在此地方搶奪財物，槍殺人命，因有所恃，益驕肆無忌憚，該縣縣長張芳傑曾同國軍前往搜勦，將鄧履祺等一千人犯捕獲，並據該匪等供稱，係受自鄧元龍之主使，並將搶奪財物與鄧元龍明分不諱（中略），當由該縣縣長提供證據，呈請將鄧元龍解縣究辦，該專員竟藉口尚須繼續偵查，未允證據，查鄧元龍為該專員之部屬，竟至通匪搶劫，朋分贓款，該專員事前既未能發覺，事後由張縣長呈請將該匪扣押法辦，又設詞為之解脫，實為蓄意包庇云云。申辯意旨，大致以鄧元龍在任本署參謀之前，並無盜匪行為，亦從未據控訴或風聞其有通匪搶劫之行為，據張縣長電報時，即予監視派查，並飭派員攜證來署，奉監察

使來電，即予查押，新淦縣司法處傳訊，即予解送，江西省保安司令部提審，又經押解，夫包庇者，係指對犯罪人有所包庇護，俾脫罪責而言，本署如此處置，有何包庇事實可言云云。卷查鄧元龍案業經江西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原得判決書未載年月日，主文為「鄧元龍包庇盜匪，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就判決書確認為判決基礎之事實，與監察使署曾科長新民調查報告，暨附鈔新淦縣政府法處縣長張芳傑及軍法承審員徐鳳霖會同陸軍新十一師三十一團指揮員殷廷侯同團三營機槍連長李長及等訊問鄧履祺等一千人犯筆錄，並搜獲鄧元龍七月十三日致鄧履祺商討周某案件（按鄧指周之冕被殺案）及約借槍枝之函，參閱原證，則鄧履祺等之先後非法組織閩帝會偽青年團，殺人越貨，誣受鄧元龍包庇之情形，極為明顯，新淦縣縣長張芳傑，於捕獲鄧履祺等，搜獲鄧元龍通匪證據後，即以中馬書請專署將鄧元龍撤職留署，以憑提控，當於九月二十一日，其時鄧履祺尚未槍決（查監署原調查報告，附鈔有縣政府十月十一日訓開鄧履祺等之筆錄，則鄧履祺之被呈准槍決部槍決，必在該日之後，中略謂事後核該縣長中馬電，顯不足信），鄧元龍無罪嫌疑，一經對質，不難剖白，乃復電令其派員攜帶確證來署，以為持案，中經陳監察使電令將其押押，及該縣派科長徐鳳霖將所有俘匪重要供詞摘鈔呈閱，猶以須繼續偵查為詞，並於十月三十日，派參謀主任周之德前往，會同縣府軍法承審，提訊各被告一次，其時匪首鄧履祺已正法，其餘各匪雖多翻供，但亦未能反證鄧元龍之毫無關係，在此數月中，鄧元龍仍安居專署，僅於十一月十七日，新淦縣司法處要傳質訊時，解送一次，直至省保安司令部提審，始實行押解，申辯謂據張縣長來電即予監視，陳監察使來電即予查押各語，無論事實不足憑信，即令屬實，而對此盜匪案中重大嫌疑竟留置署中，既不合甘歸案實訊，亦不立即派員往查（周之德係十月三十日往查），此種舉措，縱非蓄意包庇，而企圖袒護之跡，殊不可掩，至懲戒法上自難解免其應受之咎。

二、關於縱容漢奸能淪溪部分 原彈劾案略稱，該能淪溪歷任偽職，為敵張日，搜括民財，其為漢奸，昭然若揭，於日寇投降後，即親往豐城謁熊專員，意在請其幫助，回家後竟日持有該專員之關照，

在南昌市內詔謫，毫無恐懼之心，查該團專員係地方行政高級長官，於該團漁漢前往督謁時，明知其為漢奸，而竟縱容不予依法扣押，移送司法辦理，實為違背法令云云。申辯書略以該團漢任偽新建縣第四區區長，以其任偽職時，曾供給本署敵後工作人員情報之關係，故於敵人投降後，來豐城拜見，要求工作，當予拒絕，比即令其所任地區長熊懷德嚴予監視，聽候處理，當時所以未予拘究，實因已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申銑總辦超五開，「各省市重要漢奸，應先調查，予以監視，聽候中央命令處理」，又奉申警總文電，以「文官若任以上，武官少將以上，或在偽組織中罪行重大，藉日軍勢力，懷害同胞有據者，一律拘捕，聽候中央處理」，嗣又迭奉層層命令，分別規定逮捕與審理辦法，為軍委會調查統計局與法院，本署既無逮捕審理漢奸權責，而匪漢漢又非若任以上之偽員，亦未據呈控熊漢漢有據，故祇交其所在地區署監視，聽候處理，况熊漢漢早已為有權機關拘審，並未因來見專員，而發生逃匿或任何拘捕障礙及銷滅證據情形，足為專員絕無縱容包庇之反證云云。竟熊漢漢原任偽職，原為被付懲戒人所已知之事實，故申辯書有「此即令其所在地區署嚴予監視」之語，既明知其為漢奸，自可以其行政督察員兼保安司令之職權，予以扣押，但事實上熊漢漢不但未被扣押，且能安樂司平南昌原籍，則所謂交區署嚴予監視聽候處理云者，顯係事後飾詞，殊難採信，細閱所引何總司令各電，不獨並未禁止各專員兼保安司令逮捕漢奸，且查申警電全文，尚有第二項「過去在偽組織職位雖小，但罪行重大，尤其儘量藉日軍勢力慘害同胞，剝削民衆有據者，自電到之日起，一律拘捕，聽候中央處置」之語，據署調查報告謂「熊漢漢原任偽南昌市政府警務科科員、偽新建芭茅墟區區長及新建總舍區區長，在職時確曾為敵張日、杜植民財」，「現已由省保安司令部派員拘獲法辦」，可知該團漢深實為重要漢奸之一，被付懲戒人竟置而不問，縱容之咎，

三、關於包庇漢奸熊熙部分 原彈劾案略稱，該團團長任南昌

學教員，嗣見日寇實施奴化教育，精神甚感苦痛，至新建縣政府首，其時或該團專員得悉，即以電話令新建縣長趙隆麟將熊熙解專署，並由該署委為辦事員，嗣後並由該專員先後介紹至新建縣擔任縣立中學教員，松湖中心小學校長等職，查漢奸於自首後，應予管收察看，漢奸自首條例第九條有明文規定，今該專員既不依法辦理，竟至委為公務員，且介紹至縣擔任教員工作，實屬違法失職云云。申辯書略以熊熙係一十三年自陷區逃來後方，為新建縣政府扣留，暫繳鉅額捐款，彼因無力負擔，俟其履行自新手續後，解專署求助，專員乃以電話通知該縣趙縣長，俟其履行自新手續後，解專署察看，並能親到豐城，攜有妻子五口，狼狽不堪，考察其行跡，純為苟全性命，並無其他意圖，且該熊熙居處故與專員比鄰，深知其家世性行，絕非甘心附偽，經一個月之考察，始予以游學團相等之待遇，俾維持生活，藉以留察察看，去年四月，其胞叔熊熙初奉委為新建中學校校長，遂隨其叔至該校任事務主任，並非專員介紹，同年秋熊熙奉委為松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距其自首時間已有一年有半，在此期間，從未發現彼有何不法行為，又謂熊熙因見日寇實施奴化教育，精神上甚感苦痛，遂脫險至後方，其不甘心附偽，又屬至明，本署之收容陷區來歸人民，乃執行爭取人心內向之國策，收容履行自新手續之熊熙，原係遵照漢奸自首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絕非違法，况奉戰區軍事長官命令，安置此類人員，事有前例，且有「不甘附敵投誠來歸人員，義舉可嘉，應予設法安置」之訓示（鈔附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孫渡代電），豈得遽以包庇漢奸云云。查熊熙因見日寇實施奴化教育，精神上甚感苦痛，攜眷脫險，逃至後方，履行自新手續，被付懲戒人因與彼有世誼，且係鄰居，深知其家世性行，予以收容安插，就彼情而論，尚不實屬違背，雖於漢奸自首條例第九條稍有未符，惟探諸同條例第七條三款規定，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指示，要非絕對不可酌量情形辦理，既並無其他情節，自可從寬免予置議。

依法論結，被付懲戒人詎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